

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回民学校-运行管理 经费餐饮服务合同

为了提高全校教职工用餐满意度，对学校现有食堂的菜品进行丰富，保障师生日常的营养摄入科学均衡，对学校现有食堂的工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提升及日常技能考核，特制定此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回民学校

乙方：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学校必须接受上级及相关部门对食堂经营情况的监督和审计，主体落实相关部门下发的整改要求。
2. 负责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食堂监管会，负责研究和评价反馈食堂工作。
3. 向乙方提供现有厨房设备、用餐场地、经营场所。
4. 有权参与建立、健全食堂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5. 责成专人检查用餐情况，负责协调师生因就餐与食堂所产生的矛盾。若师生因饭菜质量、价格、服务等因素造成用餐人员产生意见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意见过大时有权组织由学校代表、乙方代表三方联合的听证会、对于听证会形成的决议负责监督乙方落实实施，若没有改进，有权终止合同。
6. 甲方负责教育学生科学膳食、文明就餐，协助乙方维持用餐秩序。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营业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证进行检查并存档（复印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持有三证：营业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证方可经营，并按时验证。
2. 本项目需服务商提供项目服务团队 25 人，针对北京市回民学校现有的食堂情况提供服务。

3. 在现有菜品基础上调整菜品结构，丰富供餐品种，提升教职工就餐满意度：

1) 丰富教职工的日常供餐品种，提升食材品质：增加精制烤点、创新菜品、学校师生喜爱的网红食品、地方风味产品等。提升果饮供应品质、食材质量、调味料质量等。优化烹饪工艺，改善产品口味。

2) 以节日、节气及特殊日为契机，丰富菜品特色品种，满足师生味蕾需求：
元宵节：汤圆、水饺等，提升菜品品质。

端午节：提供粽子及传统时节食品，改善菜品品质。

教师节：提供精美礼品及蛋糕等，提升菜品品质。

中秋节：提供高质量月饼及传统时节食品，提升菜品品质。

元旦：提供特色菜品及精制烤点，提升菜品品质。

立春：提供春卷、水饺等品种。提升菜品品质。

冬至：增加水饺等品种，提升菜品品质。

腊八节：腊八粥、水饺等品种，提升菜品品质。

校庆：蛋糕、花篮等，增加菜肴品种及提升菜品品质。

3) 考核餐品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a. 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b.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c.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d. 饭菜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负责食堂技术人员的技能提升和员工的结构调整

4) 技术人员引进和技能提升：引进高级烹调师、面点师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现有食堂技术人员进行内部技能培训提升，充实技术力量，提升技能水平。加强技术交流学习，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员来现场培训、组织内部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来提升厨师、面点师技能水平。

5) 分析现有人员结构：提高员工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优化员工年龄结构。

6) 加强员工素质培训，提升员工素养和整体服务形象。加强全体员工职业技能和服务素养培训，提升服务水平。更换窗口服务人员工服，改善服务人员形

象。

4. 乙方员工管理及要求

1) 拟定现有食堂员工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食堂员工参加相关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

2) 监督食堂服务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工作服装、防护用品是否到位，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是否具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和处理现场突发事故的能力。

3) 监督食堂服务人员在作业时是否统一着装，服装是否整洁。工作态度是否热情大方、仪表整洁、语言文明、服务规范。应照顾好少数民族教职工的就餐习惯和饮食需求，须严格执行并遵守学校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5. 乙方负责食堂现有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另需设备的添置与维修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添加剂，做好餐具消毒、用餐留样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7. 乙方负责其承包范围内建筑、设备的维护、维修，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现有建筑、设备的格局及结构。对因维护、维修不及时所造成的师生伤害及影响，乙方除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外，另视其情节作出精神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8. 乙方负责其承包范围内及划定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和清洁工作，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防疫部门及学校规定的要求。

9.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要求，负责保障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以及工伤、医疗等所有费用。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培训证上岗，按要求及时体检，如出现不适宜上岗的疾病，应立即更换以保证师生用餐安全。

10. 乙方必须按卫生防疫部门及学校提出的卫生要求切实保证饭菜卫生，师生因食用本食堂饭菜所造成的伤害及影响，乙方除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外，另视其情节作出精神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严重的移交司

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 乙方平时必须接受学校食堂监管会的监督、检查，定期上报食堂日常管理记录并积极配合上级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对于食堂监管会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要立即写出书面整改意见上报学校并坚决执行。

12. 乙方的进货渠道要确保卫生可靠，供应商必须经过甲方认可，进货凭证要保留完整、完好，以供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随时监督、检查。

13. 乙方只准经营自己加工的主副食食品，不得经营生冷食品及有关部门和学校规定范围之外的商品。

14. 乙方必须保证饭菜质量及花色，（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饭菜价格要合理。

15. 乙方必须保证食堂按时开饭，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开饭。节假日（学校通知除外）无论就餐人数多少，一律保证按时开饭。违反此规定造成的师生外出用餐费用将由食堂承包人负担。

16. 乙方必须教育好自己的员工树立为师生服务的意识，保证态度和蔼，教育员工注意在校园内的言行，做到文明出入，文明用语。如与师生发生矛盾，首先在无条件满足师生要求的前提下，事后可向学校如实反映情况，由学校负责调解和处理，决不允许有态度粗暴的行为发生，更不允许以任何借口与师生发生口角或打斗。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员工，乙方应视其情节轻重对员工做出赔礼道歉直至辞退的处理，学校根据其具体影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17. 乙方要保持食品加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害虫。

18. 乙方要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每天离岗前要责成专人检查食堂水、气、电及门窗等重点部位，严防意外。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本合同服务周期为一年，因学校寒暑假，全年约有2个月无需提供服务，故人员成本按十月记取。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期费用 1835120.00 元/年。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捌 日内支付。费用包括项目团队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福利等与本次服务相关的一系列成本，甲方不再针对本次项目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四、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服务期为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服务期内若师生对食堂工作意见过大，经整改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共 3 页）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由学校上交区教育系统校园饮食安全管理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七、双方必须严格行使自身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影响本合同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损失双方自负，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中的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附件 1：食堂设备移交清单

甲方（法人/代理人签字）: 王海波 (章)

乙方（法人/代理人签字）: 王海波 (章)

2015 年 4 月 7 日